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宏远宏达 公告编号:2023-039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投资”)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其参股公司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信远”或“项目公司”)的通知,中万信远于近日办理完成项目公司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公司概况

中万信远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964889XL;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7号1号楼406室;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开发项目为东莞市厚街万科臻山悦花园项目,宏远投资公司持股10%。宏远投资公司于2021年4月以参与中万信远公司增资扩股的形式参与项目开发并投股提供财务资助,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目前,臻山悦花园项目开发建设及销售顺利,宏远投资公司于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

已全部收回。

二、项目公司减资情况

中万信远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规定,经其股东会决议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将注册资本由76000万元变更至10007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项目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步减资,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中,宏远投资公司由出资注册资本本76000万元降至1007万元,减资前后持股比例维持10%不变。

本次项目公司减资事项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宏远投资公司对应减资额在于公司审批范围内,本事项无导致公司权益发生变化,未形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有利于项目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本次事项不涉及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或减值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7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项案件累计达2,529.33万元及本案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涉案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6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及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4份《民事判决书》(〔2021〕苏01民初920、941、942、943号之一)以及《应诉状》(〔2022〕苏01民初4447、4448、4449、4450号)等法律文书,江苏新世纪知数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知数”)以江苏红太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科达制造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2月,公司及子公司陆续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01民初920、941、942、943号之一)以及《应诉状》(〔2022〕苏01民初4447、4448、4449、4450号)等法律文书,江南环保向南京中院申请撤回上述四项诉讼,并就上述4项案件重新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撤诉后重新事项情况如下:

具体涉诉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陆续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01民初4447、4448、4449、4450号),原告江南环保以需要继续收集证据为由,于2023年12月6日向南京中院申请撤回上述4项诉讼。南京中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江南环保申请撤回起诉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截至本次披露前,上述诉讼案件均未开庭。

针对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涉及涉诉事项,公司将持续保持密切关注及高度重视,与聘请的专业律师积极协同处理,努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由于上述案件,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该项案件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已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8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4.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最终实施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司法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预重整管理人。
- 2.会议主持人: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丁丽华先生。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569,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772,873股的46.9303%。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127,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772,873股的15.5186%。具体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6,013,563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772,873股的32.028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544,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772,873股的14.9016%。

2.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江苏益友天元(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赵鸣律师、梁刚律师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对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具体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会议表决:同意271,242,5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3%;反对1,31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7%;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812,0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02%;反对1,31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6%;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经江苏益友天元(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赵鸣律师、梁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 2.江苏益友天元(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10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2023]177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并请公司予以落实,具体落实事项如下:

一、发行人2023年1-9月收入同比下降31.96%,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91.8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不同产品市场供需变化,主要客户变动,可比公司业务情况等,分析公司2023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2)结合公司业务变化、电解液市场发展趋势等,说明本次募投投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针对性提示相关风险。

二、发行人董事长郭天明对外投资并控制惟普控股,惟普控股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同时,发行人共有约120名员工(含管理层)投资该公司,惟普控股与发行人均属大化工行业,均拥有锂电电解液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6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的股份为张浩先生被司法拍卖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2023年12月18日,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智认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公司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奥能源提供质押给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张浩先生所持36,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23年12月10日时至2023年12月24日10时在全国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司法拍卖上(以下简称“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上述股票由大股东新奥能源提供总价287,444,000元竞买,2023年12月12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冀10民初103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张浩先生名下所持有的公司36,000,000股股份及股息红利归新奥能源所有。新奥能源可在裁定书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具体股份及股息红利分别于2023年11月29日、12月9日和12月15日陆续过户。新智认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新智认知关于持股8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新智认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变更大股东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登记情况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12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7,61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4.29%。

●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8,81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2.7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537,610,000股	2024/1/21-2024/1/21	光大兴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12	0.03	补充质押
22,760,000股	2023/12/15-2024/1/13	中信中大银行(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87	0.46	生产经营
合计			1.99	0.49	

三安电子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500,000股					
22,760,000股					
合计					

合计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
--------	------	-----	-----